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24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陳鈺薇

相對人 胡薇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5年8月12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相對人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及1,020萬元之第一及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105年8月15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伊借款250萬元及85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放款借據內。詎相對人僅繳付至113年10月18日，經發函催繳，未獲置理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現相對人積欠其7,048,586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放款借據、通知函及其回執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3 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 
04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